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负责人,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

###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本管理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所列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

(五) 接受担保、反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券或者债务重组;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三)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 “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 “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就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十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

易” ) ；

3、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

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由董事会审议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

东是够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用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对于可免于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豁免程序或书面说明。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或“以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